

辽宁省水利厅

关于辽宁省乡镇水利服务站人员 招聘录用与管理考核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水利（务）局：

现将《辽宁省乡镇水利服务站人员招聘录用与管理考核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对有关内容进一步细化，规范开展乡镇水利服务站人员招聘录用与管理考核工作。

附件：《辽宁省乡镇水利服务站人员招聘录用与管理考核指导意见》



2012年8月20日

附件

辽宁省乡镇水利服务站人员 招聘录用与管理考核指导意见

为切实加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健全基层水利管理和服务体系，建立精干高效、结构合理、服务到位的乡（镇）村水利服务队伍，现就乡镇水利服务站人员招聘录用与管理考核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1.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 2011 年中央和省两个一号文件以及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关于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方针政策，通过加强乡镇水利服务站人员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全面提高乡镇水利服务能力，通过组建以农民为主体的村级水利管理员队伍，提高村级涉水事务管理水平，建立保障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2.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精干高效、优化人员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二是坚持改革用人机制、竞争上岗、公开招聘的原则。三是坚持以事设岗、以岗定责、持证上岗的原则。四是坚持规范管理、绩效考核、合理流动的原则。五是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乡镇水利服务站人员招聘录用的办法与程序

1. 招聘录用的前提条件。一是乡镇水利服务站已经实行“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二是人员编制已经县级以上机构编制主管部门重新核定，人员编制不少于3名。三是水利服务站的主要职责以及站长、水利员的岗位已经明确。原则上乡镇水利服务站设立站长岗位1名（人员编制较多的可设立1名副站长岗位），水利员可设立防汛抗旱、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政水资源管理及行政后勤等岗位。

2. 招聘录用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级人社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按照“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择优聘用”的原则，组织开展招聘录用工作。

3. 招聘录用的总体要求。要严格用人标准，严把进口关，选拔有真才实学的技术人员或全日制水利专业毕业生进入乡镇水利服务站，确保每个乡镇水利服务站水利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80%。

4. 招聘录用的办法。按照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竞争上岗、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原则上乡镇水利服务站的站长人选要采取考试考核的方式面向全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开选拔。水利员要采取考试考核的方式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或者采取考核方式直接从院校招聘水利专业毕业生。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乡镇水利服务站的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按照水利类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5. 招聘录用的程序。招聘录用乡镇水利服务站工作人员，由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的竞争上岗实施方案，报县级人社部门审核或审批后组织实施。

(1) 水利服务站长的招聘录用程序。按照制定并发布实施方案(明确招聘原则、竞争职位和方式、选拔范围、任职条件、时间安排、组织领导、工作纪律等内容)、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民主测评、组织考察、任职人选确定与公示等工作步骤进行。

(2) 水利员的招聘录用程序。按照制定并发布招聘公告(明确招聘条件与岗位、招聘计划信息、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报名、笔试、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公示与聘用等工作步骤进行。

(3) 水利服务站站长任职条件。一是思想政治品质较好,遵纪守法,事业心、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团结同志,服务意识强。二是熟悉《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国家的有关水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三是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文字表达、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四是具有水利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水利专业助理工程师级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经验,从事水利工作5年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工作年限可适当放宽。

(4) 水利员任职条件。一是思想政治品质较好,遵纪守法,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各项决定,事业心、责任心较强,处事公正,服务意识较强。二是熟悉《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国家的有关水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三是具有水利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水利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

且具有一定的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经验。四是具有一定的水利工程测量、识图和施工组织能力。

三、乡镇水利服务站人员的管理考核

按照建立基层乡镇水利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要求，招聘录用的水利服务站工作人员要经过培训之后持证上岗。其中，乡镇水利服务站站长、副站长须持经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培训证书才能上岗，其他人员须持经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培训证书才能上岗。

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制度，各地要在进一步明确乡镇水利员的工作职责、任务和要求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将考核指标细化、量化，将水利员的工作实绩作为主要的考核指标，将农民群众对水利员的评价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建立完善乡镇水利员技术服务评聘制度，一年一考评，对连续两年考评不合格的水利员，视情况予以调整工作、低聘或解聘，水利员的晋升、续聘、辞退等要与考核结果挂钩。乡镇水利服务站工作人员考评和晋升职务，要充分听取乡镇党委、政府的意见。

要改革分配制度，将基层水利员的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挂钩。各地要按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待遇向县以下水利技术人员倾斜的政策。鼓励水利技术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开展水利技术服务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各地要按照 2013 年底前全部完成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研究制订推进本地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时间表,抓紧理顺乡镇水利站的管理体制和建立水管员制度,尽快落实工作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后组织实施。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和人员招聘工作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乡镇水利服务站建设项目安排和验收以及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

2.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情况,落实具体的招聘录用方案,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乡镇水利服务站和村级水管员高效规范履行责任,切实把农村水利设施管护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的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要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经常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在抓好乡镇水利服务站建设和水管员制度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农民自愿组织起来,互助合作,为建立和发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水利协会)作用创造条件。